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3期

(总第5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10月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

(雄府〔2021〕23号) 1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雄府规〔2021〕3号) 2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南雄市实行管道燃气设施建设与商住工程建设同时实施》的通知

(雄府规〔2021〕4号) 14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雄府规〔2021〕5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负面清单(试行)》的指导意见

(雄府办〔2021〕7号) 23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雄信高速公路土地与房屋征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府办〔2021〕8号) 25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2021〕9号) 30

人事任免信息

2021年7-9月人事任免 36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

雄府〔2021〕23号

为了实现“两个维护”，保护国家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就强化烟草专卖管理通告如下：

一、严格执行烟草专卖品许可证制度。烟叶、卷烟等烟草专卖品一律由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南雄市分公司统一收购、调拨和批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和无证批发。违者，依法严处。

二、严格执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制度。运输烟叶、烟丝、卷烟等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对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一律依法严处。

三、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按合同收购烟叶。烟农必须凭《烟叶种植收购合同》到指定的站（点）交售烟叶。严禁交售包心、包骨、浸水、霉变的烟叶；严禁私下贩卖烟叶。各烟站（点）在收购烟叶时，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收购合同内烟叶，不得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违者，依法严处。

四、各卷烟零售经营户必须守法经营，必须到当地烟草公司批发卷烟，严禁非正当渠道购进卷烟，严禁经营“假、私、非”卷烟。违者，依法严处。

五、烟草专卖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两烟”市场管理，严禁在市场摆卖烟叶、烟丝和手工卷烟；严禁无证经营卷烟零售和批发业务；严禁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违者，依法严处。

六、邮寄烟草专卖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原邮电部颁布的关于办理烟草专卖品邮寄业务的有关规定。邮寄烟叶、烟丝每人每次限寄五公斤以下；邮寄卷烟，每人每次限寄两条。违者，依法严处。

七、凡国家工作人员（含村委会、社区干部）参与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一经查实，除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八、市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执法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应加强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擅自收购、

无证贩运烟叶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制、售和非法贩运假冒商标卷烟的违法犯罪活动。对使用暴力或以威胁方法抗拒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实施检查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理。

九、对检举、揭发违反本通告行为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市烟草专卖局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举报电话：

手机：13927824700；13602242109； 13602910378；

办公电话：3822684；3860573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雄府规〔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南雄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雄府规审[2021]4号），已经于南雄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联系电话：0751-3822401

附件：《南雄市“三旧”改造地块项目监管协议书》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南雄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市“三旧”改造工作规范、健康有序开展，稳步推进我市“三旧”改造工作，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改造类型

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79号），“三旧”改造包括全面改造、微改造、混合改造。

本细则只针对全面改造类型。改造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15亩。

第三条 改造原则

实施“三旧”改造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尊重历史、分类施策、统筹规划、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三旧”改造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三旧”改造社会维稳工作、调处“三旧”改造项目中的各种利益冲突纠纷、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的“三旧”改造项目的相关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三旧”改造涉及违法建设治理、市政配套设施监督、“三旧”改造范围内违章建筑的拆除等工作，对“三旧”改造项目提出部门职责意见；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负责国有建设用地的“三旧”改造项目（协助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进行集体建设用地改造）相关工作（如改造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等资产的入户调查工作、拟定改造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资产的收购补偿标准和公告（含预公告）并报市政府批准、核算“三旧”改造收购成本并报市住建局审核、与收购企业签订委托收购合同、审核收购企业

与所有权人签订的《房屋收购合同》、根据委托收购合同对收购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监管、核定“三旧”改造项目范围改造前建筑占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核准回迁房总建筑面积、将“三旧”改造地块交付给竞得人等)。

南雄市人民政府授权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对集体建设用地“三旧”改造项目进行征收,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下称“征收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三旧”改造范围内的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等用地报批手续;负责核实改造范围内不动产权登记情况;负责编制和更新市“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等相关上层规划,结合其他用地情况,协助市“三旧”办确定“三旧”改造范围红线;负责出具拟改造项目地块规划条件、选取土地评估公司进行土地评估;对“三旧”改造项目提出部门职责意见;负责审核“三旧”改造项目是否符合回迁房的规划设计方案,负责办理“三旧”改造项目的规划审批手续;负责不动产确权、登记等管理工作。

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商务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三旧”改造相关工作。

第二章 改造程序

第五条 改造流程

全市“三旧”改造项目的实施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启动前期工作阶段、收购企业确定阶段和改造主体确定阶段。其中启动前期工作阶段原则报市政府及市有关规定程序通过后启动;收购企业确定阶段由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同意并报市政府审批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收购企业;改造主体确定阶段通过网上公开招拍挂的方式确定改造主体(土地使用权人)。

第六条 启动前期工作阶段

有意改造的企业向市“三旧”办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拟改造地块范围、面积、现状等基本情况,企业实力、改造意愿、拟改造方案、资金筹措、保障措施,以及可行性研究等,可另附件),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进行初审后,由市自然资源局报请市政府及市有关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第七条 收购企业确定阶段

(一) **确定改造范围**：市“三旧”办组织征收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勘查和地籍调查,并结合地块的现状与规划等相关情况确定改造范围。

(二) **入户调查**：征收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在改造范围开展入户调查登记,了解住户的改造意愿以及组织对改造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市三线整治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地上地下管线与设施进行摸排核查等基本情况。涉及国有资产的,由市财政局出具相关意见。

(三) **实地测量**：“三旧”改造范围内同意改造的房屋所有权人户数达到 80% 的,委托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对改造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现状进行测量,结合入户调查情况、需拆迁房屋建筑面积及改造范围面积经征收部门核定后由自然资源局形成现状容积率。

(四) **规划编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组织编制“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报南雄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自然资源局或者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可以根据“三旧”改造需要划定改造单元,组织编制或者修改改造单元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对改造目标、改造模式、公共设施、利益平衡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经市规委会审议后,按照规定报南雄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等相关上层规划,综合考虑地块所在区域、使用性质、用地规模、拆迁量及现状容积率、建筑限高等因素,出具“三旧”改造地块规划条件。其中,1、规划容积率在“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等规划正式实施前,须根据现状容积率设置,若现状容积率小于 2.5,则规划容积率不得超过 4.8;若现状容积率达到 2.5 且小于 3.0,则规划容积率不得超过现状容积率的 2 倍;若现状容积率达到 3.0 或以上,则规划容积率不得超过现状容积率的 2.5 倍,具体容积率上限须根据城市规划管控和各项目地块实际情况设置,并由市规委会审议确定;2、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住宅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为 80 米。

(五) **土地评估**：市自然资源局选取有资质的土地评估公司,根据拟改造地块的规划条件进行净地评估。

(六) **收购企业确定和项目正式启动**：“三旧”改造范围内同意改造的房屋所有权人户数及房屋建筑面积同时达到 80% 的,根据有意向收购企业的申请资料、

市政府及市有关规定程序审议结果和项目地块现状、规划、土地评估和入户调查等基本情况，由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体讨论确定“三旧”改造项目的收购企业（存在两家或以上企业提出申请的，原则上以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收购企业）并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改造方案报南雄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批同意后项目正式启动，同时将“三旧”改造项目收购企业确定情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7天。

（七）改造預告：征收部门根据入户调查情况拟定改造預告，預告須明确收购补偿标准及收购企业确定情况，并告知被收购人《房屋收购合同》从正式的改造公告下发之日起生效（正式改造公告于网上公开竞价确定改造主体成交，且征收部门将改造地块按现状交付给竞得人后30天内由市政府批准发布，正式改造公告須注明改造主体确定情况）。改造預告经市政府批准后，参照改造公告进行张贴。改造預告在具体项目收购企业公示无异议确定后进行张贴。

（八）收购委托：收购企业确定情况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征收部门与收购企业签订《委托收购合同》（合同中須明确收购保证金、收购时限、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委托收购企业按照项目改造預告在改造范围内开展地上附着物等的收购工作。

（九）其他要求

1、收购保证金：收购企业須向市财政专户缴交收购保证金，收购保证金用作确保收购企业按时依法依规完成地上附着物的收购工作并参与公开招拍挂确定改造主体。收购保证金按净地评估价的10%，且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进行设置。

2、收购时限：由征收部门根据改造范围地上附着物的实际情况确定，收购企业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造地块范围内的收购工作。

3、收购企业凭《委托收购合同》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对应项目的房屋收购补偿方案开展项目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的收购工作，与所有权人签订《房屋收购合同》，并应将《房屋收购合同》等资料交给征收部门审查、备案，内容由征收部门核定。

4、在改造主体确定且张贴正式改造公告之前，收购企业只能与改造范围内的所有权人签订收购合同，完成改造范围内所有地上附着物的收购工作，不得开展地上附着物拆除、住户搬迁以及相关收购费用支付等工作。

5、网上公开招拍挂确定“三旧”改造项目的改造主体后，若改造主体与收

购企业非同一企业，改造主体须在原《委托收购合同》及《房屋收购合同》加盖公章确认有关权利及义务，征收部门与原收购企业签订的《委托收购合同》及原收购企业与被收购人签订的《房屋收购合同》中的权利及义务自动转移给改造主体。

6、回迁房的规划设计方案：收购企业根据改造范围需进行安置补偿的情况及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编制回迁房的规划设计方案，并报市规划服务中心审批。收购企业须将规划服务中心审定后的回迁房规划设计方案报送征收部门，用于核定被收购房屋所有权人签订合同约定的回迁房监管。

7、收购企业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改造地块进行土壤污染风险初步调查，如存在土壤污染风险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生态环境部门汇报。

第八条 改造主体确定阶段

(一)网上公开确定改造主体的条件：收购企业完成对地上附着物等收购工作（收购企业须将已收购的房地产资料、证件等全部资料交给征收部门保管和审核），并由征收部门移交给不动产登记中心注销全部产权证后，收购企业凭征收部门出具的《收购情况确认书》等资料向市“三旧”办提出申请，经市“三旧”改造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同意后，可进行网上公开招拍挂确定改造主体。

(二)收购成本：由征收部门依据市政府批准的房屋收购补偿方案进行核定，其中国有建设用地改商的改造项目涉及回迁安置房的统一按 3200 元/m²核算相应的成本（其中《南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 - 2035）》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改商项目涉及回迁安置房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改商标准核算相应的成本），《南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 - 2035）》中心城区范围外的集体建设用地改商的改造项目涉及回迁安置房的统一按 2200 元/m²核算相应的成本。（具体为回迁安置房的建筑成本以及相应的土地价值，如法定程序调整的，本条所述成本相应调整）

(三)交易起始价：净地评估结果扣除收购净成本后加上土地出让业务费（含土地评估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测绘费、规划设计费等），经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其中经住建部门复核的征收部门核定的收购成本=收购净成本+13%管理费和资金成本（13%管理费和资金成本=收购净成本*13%））

如按前款要求，出现负地价、零地价的，则按以下方法确定交易起始价：改

造项目规划总面积 5 亩以下（含 5 亩）按 ¥25 万元加上土地出让业务费计算，5 亩以上且 20 亩以下（含 20 亩）的按每亩 ¥5 万元加上土地出让业务费计算，20 亩以上的由“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体讨论确定。

如按本条第一款确定的价格低于按本条第二款核定的价格，则按本条第二款计算并经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体讨论确定。

（四）收购保证金：用作地上附着物的拆迁、拆迁户收购工作的保证金，按委托收购合同中确定的收购保证金的金额进行设置。若竞买人与原收购企业非同一企业的，竞买人须在参与网上交易竞买前向市财政专户缴交收购保证金，否则竞得人前期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本标的重新公开竞价确定改造主体；若改造主体是原收购企业的，其在收购企业确定阶段缴交的收购保证金可直接转为改造主体确定阶段的收购保证金，无须重复缴交。

改造主体按期缴交地价款的且完成地上附着物收购和拆除的，可申请全部退还收购保证金（不计利息）。逾期缴交地价款的，须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市自然资源局通知出让金收缴部门直接在收购保证金中扣缴。

（五）拆迁安置工作：改造主体须严格按照市规划服务中心审批通过的回迁房规划设计方案及已签订的收购协议无偿提供回迁安置房给拆迁户，并承担该项目地块范围内全部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和地上附着物拆除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与此同时，改造主体须优先在该项目地块确定的具体建设方案中预留整宗地的拆迁安置房，由征收部门核清拆迁安置面积和安置房的具体位置，当项目地块达到预售条件后由住建部门根据征收部门核准的拆迁补偿面积，按建设总面积和安置面积比例办理预售。

（六）监管协议：改造主体应与征收部门签订项目监管协议，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相关政府部门按照出让合同及监管协议约定，对“三旧”改造项目进行联合监管。

（七）网上公开确定的其他事项：按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相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要求

1、若改造主体与收购企业非同一企业，且原收购企业参与了改造主体公开竞价并报价的，则竞得人须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后一个月内按征收部门核定的 13%管理费和资金成本支付给原收购企业。原收购企业缴交的收购保证

金在原收购企业与改造主体完成交接并理顺所有关系后,由市财政一次性退回全部收购保证金(不计利息),是否完成交接和理顺所有关系由征收部门负责核定。如改造主体未能按时补偿给收购企业,则竞得人前期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本标的重新公开网上招拍挂确定改造主体。

2、若改造主体与收购企业非同一企业,且原收购企业并未参与网上公开竞价并报价的,原收购企业缴交的收购保证金不予退回,且竞得人无须向收购企业支付13%的管理费和资金成本,该费用由收购企业自行承担。

3、网上公开招拍挂确定改造主体流拍的或者改造项目未能进入改造主体确定阶段的,由收购企业自行承担因开展收购工作所发生的13%管理费和资金成本,原收购企业缴交的收购保证金也不予退回。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收购企业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一是收购企业不能按时完成地上附着物等的收购工作的;二是收购企业不能按照《委托收购合同》约定,在收购阶段对地上附着物进行拆除、让住户搬迁或支付相关收购费用的;三是收购企业使用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开展收购工作的。收购企业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解决所有后续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征收部门有权解除与收购企业签订的《委托收购合同》,并依法追究收购企业责任,且应将企业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依法依规限制参与我市其他“三旧”改造项目。

第十条 改造主体不能按照改造方案、出让合同及监管协议等约定实施改造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等规定实施处罚,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一切后果及相关所有费用由改造主体自行承担。对改造主体造成闲置土地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等规定处理,对改造主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改造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企业主动退出的,经征收部门核实企业未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及征收部门与企业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的,可由市“三旧”办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征收部门发布公告,同时在我市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的终止该企业改造该项目,有异议的协商处理,协商无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办理。

若经征收部门核实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须由企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承担

所有赔偿等费用后，再由市“三旧”办报市政府批，批准同意后，由征收部门发布公告，同时在市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的终止该企业改造该项目，有异议的协商处理，协商无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办理。

若项目进入了网上公开挂牌成交阶段，将根据挂牌成交后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政府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要求企业退出的，经征收部门核实企业未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及征收部门与企业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的，可由征收部门核定企业前期投入费用，由市“三旧”办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予以合理补偿，并由征收部门发布公告，同时在市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的终止该企业改造该项目，有异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办理。

若经征收部门核实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须由企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等费用后，再由征收部门核定企业除违反规定应承担的费用外的其他前期投入费用，由市“三旧”办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予以合理补偿，并由征收部门发布公告，同时在市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的终止该企业改造该项目，有异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如“三旧”改造实施过程中有本细则未涉及的情况，可以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请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体讨论，形成相对应的处理意见后，报请南雄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规定程序通过后办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协议编号：

南雄市_____“三旧”改造地块 项目监管协议书

甲方：征收中心/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乙方：

二零二一年 月

甲方：征收中心/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7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此协议。

一、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面积（平方米）：

计容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二、监管内容

（一）若改造主体（乙方）与收购企业非同一企业，且原收购企业参与了改造主体公开竞价并报价的，则乙方须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核定的 13%管理费和资金成本支付给原收购企业。原收购企业缴交的收购保证金在原收购企业与改造主体完成交接并理顺所有关系后，由市财政一次性全部退回（不计利息），是否完成交接和理顺所有关系由甲方负责核定。如改造主体未能按时补偿给收购企业，则乙方前期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本标的重新公开网上挂牌确定改造主体。

若改造主体与收购企业非同一企业，且原收购企业并未参与网上公开竞价并报价的，原收购企业缴交的收购保证金不予退回，且乙方无须向收购企业支付 13%的管理费和资金成本，该费用由原收购企业自行承担。

（二）乙方须严格执行原收购企业与拆迁户签订的收购补偿协议或合同，且须严格按照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迁房规划设计方案及已签订的收购协议无偿提供回迁安置房给拆迁户，并承担该项目地块的土地平整及地上附着物拆除、清理等工作和全部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在上述安置补偿工作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相关赔偿、诉讼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须优先在该项目地块确定的具体建设方案中预留整宗地的拆迁安置房，由甲方核清拆迁安置面积和安置房的具体位置，当项目地块达到预售条件后由住建部门根据甲方核准的拆迁补偿面积，按建设总面积和安置面积比例办理预售。

（四）乙方须按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政府各职能部门“用地清单”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利用，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乙方须在出让宗地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并不得对周边市政道路及相关市政设施、管线、绿化等造成损坏，否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应在《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前按要求完成该地块开工建设和竣工。乙方如造成土地闲置，未按期动工开发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未按期动工开发满两年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土地使用权出让人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工作。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工、竣工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需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资料虚假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甲方有权撤销相关审批手续，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并可限制其五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内其他“三旧”改造项目。

(八)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定，落实相关环保要求；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气、污水、粉尘和噪音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环保相关标准；对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九)涉及迁移地上或者地下市政管线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由乙方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并自行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和全部开发经营风险，且不得影响周边正常的生产生活。

(十)地块范围内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乙方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政策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十一)乙方不能按照改造方案、出让合同及本监管协议等约定实施改造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等规定实施处罚，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一切后果及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改造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本协议书与补充协议(如有)的内容，以及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或接触到的甲方相关资料和信息，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将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目的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上述监管内容由甲方联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进行共同监管。

三、其他事宜

(一)因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作为签订该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叁份), 双方各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土地出让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南雄市实行管道燃气设施建设与商住工程建设同时实施的通知》的通知

雄府规〔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单位:

《关于南雄市实行管道燃气设施建设与商住工程建设同时实施的通知》(雄府规审[2021]3号)已经于南雄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住建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日

关于南雄市实行管道燃气设施建设与 商住工程建设同时实施的通知

为促进我市管道燃气的发展,提高城市品位,充分发挥我市基础设施的社会、环境与经济效益,减少和避免市政设施及房屋建筑的重复设计、二次施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国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南雄市继续实行管道燃气设施与商住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制度(以下简称“三同时”)。

一、建设单位要从严落实“三同时”,与主体同步设计和施工。凡南雄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和旧改的商住工程,按照燃气专业规划必须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尚未竣工或未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聘请具有资质的单位完善管道燃气设计并完成管道燃气设施建设。

二、城市管道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燃气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建设阶段,应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及现行消防规范要求,保证燃气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逐步放开燃气销售价格。在城镇管道燃气销售和配气业务未分离前,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非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商住楼涉及的管道燃气工程费用列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再另行收费。

四、市自然资源局将管道燃气建设纳入商住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规划条件,天然气管线必须与主体建筑“三同时”建设。

五、新闻、宣传等部门要积极宣传相关政策,普及相关知识,切实做好工程建设的宣传报道工作。市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和城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依法及时办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协调和监督,燃气施工单位要按照燃气发展规划和相关法规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加快施工进度。

涉及乡镇（尤其是各镇镇区）的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及经营（管理）单位均应就施工和管理等方面加强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六、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和国家相关规范把好工程质量、安全关；建设单位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不得破坏原有消防设施及增加消防安全隐患，并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将管道燃气这一绿色环保燃料输送到千家万户，服务人民群众。

七、各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管道燃气行业的监督、落实城市行业的监管责任，严格报批程序、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我市管道燃气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

以上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2 年颁布的《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雄市实行管道燃气设施建设与商住工程建设同时实施的通知》（雄府办[2012]52 号）同步废止。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度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雄府规〔202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7 号）、《韶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韶府令第 139 号）及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工作的要求，市政府对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此次清理结果业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南雄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 5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21 年度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1.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6 件。废止《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扶持办法》等 6 件规范性文件，具体清单见附表 1。

2.保留但不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 5 件。《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南雄市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 5 件文件保留但不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具体清单见附表 2。

3.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22 件。《南雄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 22 件文件列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清单，具体清单见附表 3。

附件：

附表 1：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清单

附表 2：保留但不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清单

附表 3：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清单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原因/备注
1	南雄产业转移 工业园管委会	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危险化 学品运输企业扶持办法	2018.10.15	雄府[2018]46号	与上级政策国发[2015]25号文件 相抵触
2	自然资源局	南雄市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 办法（修订版）	2017.5.27	雄府[2017]22号	与上级政策文件《韶关市人民政 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通告》不一致
3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南雄市优抚对象医疗保 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0.5.24	雄府[2010]49号	与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内容 一致
4	住建局	关于南雄市实行管道燃气设施建 设与商住工程建设同时实施的通 知	2012.10.17	雄府办[2012]52号	已被雄府规[2021]4号文明文 废止
5	卫健局	印发南雄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 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0.10.20	雄府[2010]95号	已被雄府[2020]51号文明文废止
6	公安局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高排放 （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	2014.12.30	雄府[2014]67号	2020年清理时列入继续有效清 单，现已经到期

附表 2

保留但不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号	保留但不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理由
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南雄市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2018.3.27	雄府[2018]11号	文件属于重大行政决策，文件继续有效但不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转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
2	公安局	关于加强城区道路货运车辆通行管理的通告	2019.9.2	雄府[2019]56号	
3	公安局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知	2019.9.24	雄府[2019]57号	
4	住建局	南雄市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	2020.10.16	雄府规[2020]2号	
5	公安局	南雄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城区摩托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	2020.3.26	雄公通[2020]6号	

附表3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或牵头 制定的单位	公布日期	备注
1	南雄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雄府[2017]53号	发改局	2017.12.8	
2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南雄市积极稳妥解决不动产登记中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2019]1号	自然资源局	2019.2.22	
3	南雄市外出乡贤返乡创业就业扶持奖励办法	雄府[2019]5号	商务局	2019.2.25	
4	南雄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奖励实施办法	雄府[2019]6号	商务局	2019.2.25	
5	南雄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雄府办[2019]4号	政府办	2019.3.26	
6	南雄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雄府办[2019]15号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9.11.20	
7	南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雄府[2019]76号	住建局	2019.12.5	

8	南雄市民宿管理和扶持暂行办法	雄府[2019]71号	文广旅体局	2019.12.10	
9	南雄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雄府[2020]19号	代建管理中心	2020.4.22	
10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南雄市农村宅基地审批规范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雄府[2020]35号	自然资源局	2020.7.29	
11	南雄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	雄府[2020]40号	住建局	2020.8.17	
12	南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雄府[2020]43号	城管局	2020.8.21	
13	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雄府规[2020]4号	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2020.12.22	
14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南雄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雄府规[2021]1号	自然资源局	2021.7.7	
15	南雄市中心城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	雄府规[2021]2号	自然资源局	2021.7.7	
16	关于南雄市实行管道燃气设施建设与商住工程建设同时实施的通知	雄府规[2021]4号	住建局	2021.8.3	
17	南雄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财政补贴办法	雄府规[2020]1号	水务局	2020.10.16	

18	南雄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	雄府规[2021]3号	自然资源局	2021.7.30	
19	南雄市城市供水水质督察管理办法	雄城管[2020]07号	城管局	2020.7.10	部门规范性文件
20	南雄市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管理规定	雄城管[2020]08号	城管局	2020.7.10	部门规范性文件
21	南雄市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方案	雄住建[2021]15号	住建局	2021.4.29	部门规范性文件
22	南雄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雄住建[2021]26号	住建局	2021.7.1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负面清单（试行）》的指导意见

雄府办〔2021〕7号

各镇（街道），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粤府〔2020〕43号）的部署，我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针对我市乡村建设中存在的建筑无序杂乱、生态环境受损、乡村风貌不美等现象，梳理常见的部分负面做法，编制了《南雄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负面清单（试行）》，现予以印发。

请各单位要切实重视预防此类问题，加强乡村风貌修复提升引导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住建局反映。

附件：南雄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负面清单（试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南雄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负面清单（试行）

序号	负面清单
一	新增项目建设
1	严禁违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管理要求进行建设
2	按照“先整治、后审批、再建设”的原则，严格审批削坡建房。严禁违规新增削坡建房

3	建筑风貌不应违背村庄规划、设计指引和村规民约的要求，不应简单照搬外国、外省建筑风格
二	既有建筑整治
4	不应单纯搞外立面整治形象工程，忽视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等民生保障
5	不应忽视裸房大量的存在，影响乡村风貌
6	不应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跟风“刷白墙”、无镇村特色
三	公共环境整治
7	不应过多过度建设人造景观，特别是不应照搬城市模式建设大公园、大广场、大雕塑、大喷泉
8	不宜采用购置和维护成本过高、不适应当地环境的植物进行绿化景观营造。
9	不宜粗犷式硬化，将护坡和步行道等基础设施全部用水泥覆盖，破坏周边环境
10	不宜对直接对树木进行硬底化，破化树木的正常生长。
11	不宜使用原色不锈钢材料等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建筑材料做栏杆、扶手等构件
12	不应将通信设施和电线乱搭乱挂
四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13	不应改变与村落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14	不应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老街、老巷、老井等采取盲目“贴瓷片”“铺水泥”等破坏性修缮
15	严禁拆除已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的农房（包括泥砖房）
16	不应拆除尚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但建成时间年代较长、集中连片、风貌格局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科学、历史研究、纪念价值的老房老屋
五	乡土自然环境

17	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破坏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18	不应对溪流、沟渠、池塘等水体驳岸过渡硬化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雄信高速公路土地与房屋征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府办〔2021〕8号

乌迳镇、珠玑镇、湖口镇、黄坑镇、界址镇、坪田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雄市雄信高速公路土地与房屋征收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南雄市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南雄市雄信高速公路土地与房屋 征收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强化南雄市雄信高速公路项目土地与房屋征收资金的管理,规范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包干实施意见(试行)》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资金是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交投公司”)拨付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南雄市雄信高速公路项目土地与房屋征收资金。

第三条 南雄市雄信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导、组织对沿线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土地与房屋征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合法使用。

第四条 征收补偿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收费用(包含边角地补偿、测量误差面积差异补偿费)、房屋征收安置补偿费用、征收工作经费、青苗补偿费、坟墓搬迁费、其他附着物征收补偿费、耕地开垦费(含基本农田开垦)、高标准农田补建费、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留用地补偿、安置地补偿、建设用地补偿、建设协调费(包含航拍、公证、防三抢、召开征地会议等)、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红线内清表费用、开挖征地边沟费用、契税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地方政府(部门)规定缴纳的各项规费、税费等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流向、资金用款计划审核、资金拨付、资金的使用以及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资金由湾区交投公司直接转入南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指定的南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银行账户,市财政局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再按财政预算管理规定进行拨付。

第七条 征收资金拨付流程。

一、市政府与沿线各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资金拨付流程。

(一)土地与房屋征收专项资金。沿线各镇人民政府提出征收资金的申请,指挥部根据沿线各镇征收进度安排,出具沿线各镇下一步所需的征收资金意见,转市财政局按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定办理拨付。

(二)征收工作经费。沿线各镇人民政府提出工作经费的申请,指挥部按2000元/

亩的标准和各镇沿线各镇人民政府征收进度出具工作经费意见，转市财政局按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定办理拨付。

（三）其他费用。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向指挥部提出因土地与房屋征收需要缴交及使用费用的资金申请，待指挥部核准后，转市财政局按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定办理。

二、沿线各镇人民政府与被征收人之间的资金拨付流程。

沿线各镇人民政府成立土地与房屋征收小组，征收小组与村委会干部进村入户开展征收工作，测量土地与房屋及青苗等情况。根据测量、清点情况，被征收人签署土地、房屋、青苗等征收确认表。沿线各镇人民政府根据测量、清点情况与征收人签订土地、房屋、青苗等征收补偿协议后，报送审批表至镇政府进行审批。根据审批情况，镇政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征收补偿款，征收人确认资金到账后，签定土地、房屋、青苗等资金发放表。

第八条 征收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一、征收资金的使用

（一）土地与房屋征收专项资金、工作经费须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不得用于雄信高速公路项目征收工作范围以外的开支，不得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二）沿线各镇人民政府根据土地与房屋征收进度安排使用土地与房屋征收专项资金，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标准足额兑付给被征收人，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

（三）沿线各镇人民政府要依照现金管理法规和票据法规规定进行操作，建立健全征收工作经费使用制度，杜绝违规现金支付和违规票据入账，严禁虚列经费支出，巧立名目变相套取工作经费。

1.指挥部工作经费主要用于：

（1）因征收工作需要聘请的临时工作人员(非公职人员)按不超过 150 元/人/天（含社保）的标准结算。

（2）指挥部租赁的办公场地租赁费、修缮费、水电费、车辆租赁费、燃油及修理等费用。

（3）指挥部因征收工作需要所购置的办公设备、纸张、电脑耗材、文具、劳保用品以及会务费、接待费、差旅费（含各单位抽调人员,按雄财[2016]32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宣传经费等费用。

（4）指挥部工作人员因征收工作需要产生的餐费，按不超过 40 元/人/餐的标准在

指挥部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以误餐补贴的形式发放给个人。

(5) 其他与征收工作相关的费用在指挥部的工作经费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协调费（包含公证、防三抢、召开征地会议等）。

(6) 不可预见的费用。不可预见工作经费的使用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确定。为了解决在征地拆迁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突发、应急等不可预见的相关征地拆迁事宜，指挥部召开镇村高速公路土地征收工作会议，确定使用不可预见工作经费用途及金额。

2. 沿线各镇人民政府工作经费主要用于：

(1) 因征收工作需要聘请的临时工作人员(非公职人员)按不超过 150 元/人/天（含社保）的标准结算。

(2) 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中所购置的办公设备、纸张、电脑耗材、文具、劳保用品以及会务费、宣传经费等费用。

(3) 征收工作人员因征收工作需要产生的餐费（包括餐馆就餐和村委会自购食材烹饪就餐），按不超过 40 元/人/餐的标准在各镇人民政府的工作经费中统筹列支，不得以误餐补贴的形式发放给个人。

(4) 因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临时租赁车辆租赁费、燃油及修理等费用。

(5) 沿线各镇人民政府在 2000 元/亩的征收工作经费中，安排工作经费给村委会。

(6) 红线内清表费用、开挖征地边沟费用及协调费。

3. 沿线各村委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

(1) 因征收工作需要聘请的临时工作人员(非村两委干部)按不超过 150 元/人/天（含社保）的标准结算。

(2) 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中所购置的办公设备、纸张、电脑耗材、文具、劳保用品以及会务费、宣传经费、协调费等费用。

工作经费除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使用现金外，其他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结算。

沿线各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完成所属的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工作经费如有结余，可自行统筹调配使用。全市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后，指挥部工作经费结余资金缴回市财政局。

二、征收资金的管理。

(一) 沿线各镇人民政府必须单独设立账套对土地与房屋征收专项资金、工作经费进行核算。

(二) 会计、出纳必须分设。支票印鉴应由会计主管人员或指定专人保管，支票和印鉴必须由两个人分别保管。负责保管的人员不得将印鉴随意存放或带出。严禁将支票

印鉴以及单位主管人的名章一并交由出纳人员保管和使用。

第九条 指挥部不定期对所拨付的土地与房屋征收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视情况可与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结合进行。一旦发现有挪用、挤占、滞留土地与房屋征收资金的事实,将暂停对剩余款项的拨付,并由指挥部牵头组织追回已挪用、挤占的土地与房屋征收资金,对滞留资金监督及时下拨,同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条 根据工作的需要,市审计部门对该项目征收工作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十一条 实行公开征地补偿制度。沿线各镇人民、村委会将各项补偿政策和属集体所有的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向受影响群众公布,公布的内容主要为:补偿标准、范围、个人的补偿金额、属集体所有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监督电话等。确保被征地农民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对违规使用的行为可向指挥部、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举报。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自觉遵守财经纪律。各级领导干部不得指使或授意他人弄虚作假,挪用、截留、虚报、冒领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财务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对资金收支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沿线各镇人民政府应督促各村组做好土地征收补偿款发放表等全套资料一式三份,上交沿线各镇人民政府一份、指挥部两份,以便备查,纪委巡查、财政、审计等部门使用。

第十六条 沿线各镇人民政府对参与项目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的人员在年度绩效考核奖项上予以倾斜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2021〕9 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市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

南雄市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南雄市临时用地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临时用地范围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中设置的临时办公用房、预制场、拦合站、钢筋加工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和其他临时工棚用地；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临时性的取土、取石、弃土、弃渣用地；架设地上路线、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工程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抢险救灾临时用地，包括受灾地区交通、水利、电力、通讯、供水等抢险救灾设施和应急安置、医疗卫生等急需使用的土地。

二、规范临时用地审批及监管程序

用地申请。临时用地单位将申请及相关材料递交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通过韶关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转发至市自然资源局受理。

用地审查。市自然资源局受理临时用地申请，重点审查：用地申请是否符合条件；申请的各种文件、图件资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临时用地的界址是否清楚，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是否准确；临时用地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方式等是否合理；土地复垦整治的保证措施是否落实。

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市自然资源局对土地复垦方案征求农业、林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经请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通知临时用地单位办理土地复垦费用预存手续。

用地批准。对临时用地申请要件齐全并符合条件的，临时用地单位按规定一次性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后，市自然资源局按审批权限向临时用地单位作出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并在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办结。

土地复垦。临时用地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临时使用林地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组织植树造林，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林地用途。

复垦验收。市自然资源局收到临时用地单位的土地复垦验收申请后，邀请专家现场踏勘，并组织农业、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复垦方案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自然资源局函告临时用地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进行违法查处，并由镇政府（街道办）代为组织复垦。

退还复垦保证金。土地复垦完成验收后，市自然资源局依申请在 30 天内按程序将复垦保证金退还给临时用地单位；无需落实复垦义务的，在拆除临时建筑后 30 天内依申请退还；由临时用地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代为组织复垦的，土地复垦费支付给镇政府（街道办）。

三、细化提交材料清单

临时用地申请书。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由临时用地单位与提供临时用地的权利人签订，应当载明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与土地现状地类，土地用途和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整治的措施，土地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金额、支付方式与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临时用地在城市规划区内的，还须提交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选址意见或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临时使用农用地的，提交土地复垦方案。复垦方案应当对可能因挖损、塌陷、占压等原因破坏的土地范围、面积、地类和程度等进行科学合理预测，提出土地复垦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明确土地复垦的时间，落实土地复垦费用措施等。

在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外取土、取石的，提交采矿许可证；临时使用林地的，提交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临时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提交交通或公路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临时使用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提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包含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地形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最新 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电子坐标文件。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凭证。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与自然资源局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并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一次性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四、加强临时用地监管

做好政策学习宣传。加强对《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认真仔细阅读，并积极向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地质勘查单位等用地主体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严格审批临时用地申请。不符合临时用地范围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临时用地申请不予受理；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且符合占用条件的，按规定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未按要求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不予批准临时用地申请；严格按照程序审批，并及时处置土地复垦费用，避免闲置。

加强临时用地使用的监督检查。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凡发现未经审批或超过批准面积使用临时用地的，要依法查处；发现改变临时用地用途、性质和位置的，要及时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按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加大土地复垦监管力度。临时用地到期前 2 个月内发提醒函、到期 1 个月内发催办函、期满 11 个月发督办函，督促临时用地单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期满 1 年拒不履行或履行不到位、复垦验收不合格的，移交执法查处，并由属地政府负责复垦工作。复垦完成后，及时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专家进行验收工作。临时用地申请单位存在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形的，不再批准其临时用地申请，并将其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五、各镇（街道）、部门职责

1、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临时用地申请单位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负责审核土地复垦方案、复垦验收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负责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巡察，临时用地单位未按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负责依法查处并组织复垦。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并审查临时用地申请，按要求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负责审核土地复垦方案、复垦验收情况，并出具审查意见；负责土地复垦费用预存、使用、支出等工作的管理；负责临时用地使用及土地复垦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3、市农业农村局：临时使用农用地，负责审核土地复垦方案、复垦验收情况，并根据职能提出意见。

4、市林业局：临时使用林地的，负责办理林业审核手续，审核土地复垦方案、复垦验收情况，并根据职能提出意见。

5、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临时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根据职能提出审核意见。

6、市水务局：临时使用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根据职能提出审核意见。

（联系方式：17728952252，联系人：肖聪聪）

附件：1. 关于申请办理临时用地的报告（模板）

2. 临时用地协议书（模板）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申请办理临时用地的报告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我司因 项目建设需要,拟临时使用南雄市 镇 村 委会 经济合作社属下的 平方米(亩)土地作为 ,使用期限为 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现上报临时用地办理有关资料,请予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我单位承诺不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且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地面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按要求复垦复绿,恢复原状。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名称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临时用地协议书

临时占用土地人:

(以下简称甲方)

原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管理临时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韶关市临时用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因 工程建设需要,临时使用乙方土地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用地位置

该宗地位于南雄市 镇 村 村小组,其四至界线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该图须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

二、用地面积

总面积 平方米（ 亩），其中农用地 平方米（ 亩）、建设用地 平方米（ 亩）、未利用地 平方米（ 亩）。

三、用地用途和使用期限

本协议临时用地用途为： ；使用期限为 年。

四、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及土地复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临时用地补偿费总额为 万元（大写： 元整）。占用农用地的，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的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一次性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甲方临时用地结束后，临时用地终止使用或使用期满，应当恢复土地原状，及时归还土地，否则按非法占地处理。占用农用地的，应自期满之日起1年内进行复垦，恢复种植条件。

四、付款方式

甲方临时用地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一次性付清临时用地补偿费，并预存复垦保证金，乙方负责在15日内清除地面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将土地交给甲方使用，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破坏耕作条件，私自转让或变为永久性建筑用地，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等情形时，乙方有权收回临时用地，同时要求甲方恢复土地原样，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六、附项

本协议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甲 方：（章）

乙 方：（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21 年 7 月任命：

刘雄明同志为雄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红斌同志为雄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蓝善富同志为雄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池宏安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李世勤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曾星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邓文超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
何云秀同志为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韬同志为市建筑工程质量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红辉同志为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 2021 年 7 月免去：

刘春伟同志的雄州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邱洪同志的雄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锦泉同志的雄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何春京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李世勤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何云秀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叶珍凤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曾文彬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1 年 9 月任命：

王定佑同志为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
叶秀兰同志为珠玑梅关景区管理中心主任；
刘宏峰同志为广东南雄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综合科科长；
韦湘同志为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主持全面工作）。

市政府 2021 年 9 月免去：

刘清毅同志的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叶呈发同志的珠玑梅关景区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叶秀兰同志的广东南雄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综合科科长职务；
朱应龙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黄湛同志的市第二人民医院执行院长职务；
陈宝清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主管主办：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512400
联系电话：(0751) 3822980
传 真：(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
查阅、下载。